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详见本公告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前款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还应当聘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对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信息库,统筹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名单,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事项,协助公司各单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信息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为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关联交易的初步判断、统计与报告等工作。公司各单位在发生交易活动前,单位负责人和关联交易联络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及时联系证券部确定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对知悉的关联人信息保密,非经公司许可,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人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号)。中国证监会就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1.8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分次完成发行,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

2.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发行事宜签订任何配售协议,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香港联和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8,8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5.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融捷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15日,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4	93.787	162,000	0.006%	0.009%
		2020/9/15	98.817	300,000	0.011%	0.017%
		2020/9/16	105.148	200,000	0.007%	0.011%
		2020/9/17	111.345	300,000	0.011%	0.017%
		2020/9/18	114.082	200,000	0.007%	0.011%
		2020/9/21	118.332	26,000	0.001%	0.001%
		2020/9/28	106.848	400,000	0.015%	0.022%
		2020/11/3	165.818	452,000	0.017%	0.025%
		2020/11/4	166.758	900,000	0.033%	0.050%
		2020/11/5	176.489	250,000	0.009%	0.014%
		2020/11/6	194.162	100,000	0.004%	0.006%
		2020/12/8	178.87	100,000	0.004%	0.006%
		2020/12/15	169.716	100,000	0.004%	0.006%
		2020/12/21	191.492	100,000	0.004%	0.006%
		2020/12/31	193.934	139,000	0.005%	0.008%
		2021/1/4	205.222	150,000	0.005%	0.008%
		2021/1/5	220.201	100,000	0.004%	0.006%
		2021/1/7	225.002	49,778	0.002%	0.003%
		2021/1/8	229.076	89,000	0.003%	0.005%
		2021/1/11	240.542	50,000	0.002%	0.003%
		2021/1/13	241.112	150,000	0.005%	0.008%
		2021/1/15	225.751	250,080	0.009%	0.014%
合计	–	–	–	4,567,858	0.167%	0.252%

融捷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上述期间减持的本公司股份为其二级市场买入的比亚迪A股股份及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3.787元/股至241.112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2,681,860	5.96%	158,114,002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681,860	5.96%	158,114,002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持有本公司239,228,6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7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捷投资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融捷投资控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3、融捷投资控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融捷投资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融捷投资控股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刘健、刘娜娜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及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号)。

近日,公司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因工作调整,该所拟将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刘健变更为注册会计师王传顺。另一签字会计师刘娜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生变更的注册会计师王传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传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30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山东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东审计学会副会长、山东省资本市场促进会理事、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齐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王传顺先生作为从业多年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丰富经验,具备胜任能力。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9,891,464.14	1,799,947,846.95	1.11%
营业利润	616,781,847.29	414,217,111.29	48.90%
利润总额	619,660,511.39	414,389,546.81	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87,886.24	204,102,270.09	4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0.87	4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2.26%	增加3.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30,502,483.20	3,152,463,167.36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4,164,086.93	1,731,138,508.43	12.88%
股本	234,331,485.00	234,331,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4	7.39	12.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19,891,464.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287,886.24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11%、43.21%。其中,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5.0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5%、62.13%;公司环保板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7%。

本年度,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发生变化,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返利冲减了销售收入,如按同口径计算,达因药业本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5.27%。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分别增长48.9%、49.54%、43.21%、43.68%,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30.26元/股),已经触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2"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30.26元/股),已经触发《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2"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7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6、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申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大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号码: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268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徐大朋先生简历: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徐大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大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徐大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发函确认,公司及康旅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康旅集团发函核实:公司、康旅集团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除已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等11家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外)、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官城改公司")100%股权,挂牌价不低于经有备案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79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云交所")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官城改公司100%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征集到一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云南广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夏房地产"),根据该项目《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广夏房地产被确定为该项目受让方,公司后续将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8%,起息日2020年12月14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理财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产品于2021年01月14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2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6,958.9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主要情况如下: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认购金额	230,000,000元
起息日	2021年1月15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续存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2.025%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24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为2020年8月4日,产品于2020年11月4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5,000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8,082.19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8%,起息日2020年10月26日,产品于2020年12月2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3,835.62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35-2.8%,起息日2020年11月9日,产品于2020年12月10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8,904.11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35-3%,起息日2020年9月10日,产品于2020年12月11日到期,公司将购买的上述1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61,095.89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汪钦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钦
任职日期	2021-1-15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教育处、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董事长万跃楠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